

本會 10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 606 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李組長少儀代)

記錄：司徒曉琳

四、出席人員：

嚴教授祥鸞、邱委員萬金、劉委員禎祥、蔡委員淑娟、
李委員麗紅。

五、列席人員：

吳視導國卿、陳組長思明、劉管理師慧英、鄧主任榮輝、
王主任雅玲

六、委員建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

(一)前次會議委員建議有關女性董監事資料庫納入社會、勞工專才、詳列女性參與法規修正或計畫項目名稱、增加弱勢及偏鄉訊息公布方式、女性參與減災工作及慰助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1、洽悉，請相關組室持續辦理。

2、上揭委員建議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加任一性別董監事達三分之一之執行情形，103 年下半年與 103 年 6 月比較，董事部分，台糖公司增加女性董事 2 名，該官股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另中油、台水公司之監察人，已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應持續推動。並請將各事業董監事改選時間一併加註。

(三)有關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本部所屬事業相關法規修正計畫是否設計提供女性、老人、身障者及原住民等弱勢者更安全與便利部分，本會既已依規定辦理，惟可再加強已辦理之亮點，如：

1.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港口設施保全查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等查核業務由女性擔任領隊。

2. 各事業查核業務已增加女性參與比率(包括女性查核委員、女性工作人員等)，除廣納女性所表達之意見外，並實地瞭解查核地點是否設有相關設施(如女性專用廁所、集【哺】乳室)。。

(四)有關訊息公布部分，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多元且充實，惟「社區及媽媽教室」之文字應配合性別平等精神修正為「社區教室」，廣納多元參與。

七、散會：上午 10 點。

八、檢附配合委員建議及首長裁(指)示事項修正後資料 1 份(詳附件)。